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馬廣榮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任期屆滿後榮休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退任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馬廣榮先生（「馬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任期屆滿後榮休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退任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披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確認馬先生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馬先生退任之事宜需要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馬先生於任期內為管理人及陽光房地產基金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管理人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披露委員會之組成由2018年12月21日起如下：

###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炳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歐肇基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郭淳浩先生

### 披露委員會

吳兆基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謝國生博士

董事會確認管理人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披露委員會各自之組成，繼續符合載於管理人之合規手冊內之企業管治政策。

管理人之投資委員會之組成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謝國生博士及郭淳浩先生。